

中江县住建局  
中江县审计局  
中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交易〔2020〕9号

中江县住建局  
中江县审计局  
中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购买造价  
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现将《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购买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9日

#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购买造价咨询服务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造价咨询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的执业行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保障政府投资效益以及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资金、政府部门管理和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公益性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部分使用财政资金，但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总投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国家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使用政府性融资、国债资金、国外政府、国际组织贷援款和自有（自筹）资金等投资的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购买造价咨询服务，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服务费在采购限额以下的竣工结算业务时，将自身履职所

需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造价咨询企业或者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称：造价咨询机构）代为履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造价咨询机构是指由中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遴选后，入围“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备选库”（以下称：造价咨询库）的造价咨询企业。

第四条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各采购单位应遵循“谁委托谁负责、谁委托谁付费、谁委托谁考核”原则，并按照《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本办法要求，委托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根据各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依法履行受托责任并对审核结果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中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对造价咨询库内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管理和综合考核，中江县审计局依法对年度计划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机构、建设单位等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造价咨询库内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造价咨询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审核纪律和规定。

(一)不得接收和增补未经本级政府变更程序批准,或未按上级部门变更规定报批(如交通、水利等专业部门实施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以及施工单位的可能影响项目工程量和价款的结算资料;

(二)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和交换意见;

(三)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四)不得隐瞒、违规变更查处的被审核单位违反财经法纪和虚报工程结算等问题;

(五)办理审核事项时,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造价咨询企业应就履职情况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 第三章 审核业务办理程序及质量控制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审建设工程时,应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抽取申请及抽取结果确认表》(以下简称申请确认表,见附件2),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在县财政局、审计局的监督下,按照相关规则从造价咨询企业库中随机抽取具体实施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机构(送审额达到50万的项目,应同步抽取复核机构)。

第九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中江县门户网站挂抽取公告和结果公告;抽取过程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未到

场参加抽取的造价咨询机构视为默认本次抽取结果。

第十条 被抽中造价咨询机构在抽取结果公告挂网后 2 日内持相关证件到建设单位签订咨询合同（合同应严格按《示范文本》（GF-2015-0212）签订），并填写《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资料交接清单》（见附件 3）办理资料交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向受托造价咨询机构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 4、附件 5）。

第十一条 被抽中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如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在抽取结果公告挂网后 2 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提交回避申请，建设单位确认后应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关于请求调整项目审计任务的报告》及申请确认表，由交易中心重新组织抽取，该造价咨询企业不再参与。

第十二条 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在接收审计资料后 3 日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审查工作。资料缺失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同时提交增补资料清单。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机构应在实施项目审核前编写受托项目的审核实施方案报送建设单位批准。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应对措施，审计工作起止时间，人员分工等基本要素。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现场勘察时，应提前通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安排，不得未经允许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工程对量环节应当在建设单位指定的办公场所内进行，

审核过程中与施工方有争议事项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并按规定做好现场笔录和证据收集工作，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和交换意见。

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加强受托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取证，并对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内部复核。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前应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在收到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后，按规范程序和要求出具审核定案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格式见附件6）及审核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结论性文书和必备要件等内容。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机构应按如下时限提交审核结果：

（一）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初审10天、复核5天；

（二）500万元-2000万元（不含）的项目，初审15天、复核10天；

（三）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的项目，初审20天、复核15天；

（四）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初审40天、复核20天。

审核时限以造价咨询机构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至向建设单位提交正式审核结果文件止。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在委托协议约定时限内审结项目，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正确性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非造价咨询机构自身原因导致不

能按约定时限完成审核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在逾期前 1 日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建设单位批准，未经批准而延期的按合同约定扣减审核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造价咨询机构应在 3 日内将工程结算资料全部退还建设单位，若关键资料遗失，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审核服务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

####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造价咨询机构在中江县境内从业过程中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作出审计决定，对超出审计权限范围的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县审计局按年度核查计划对所涉及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质量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对受托造价咨询机构的服务态度、工作业绩、纪律执行和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在支付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使用和清退造价咨询机构的重要依据。（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考核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原则进行，并根据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 第五章 审核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包括基本审核费和绩效奖励）从政府投资项目的基建支出中列支或由县财政局预算安排，由委托审核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审核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第二十三条 审核服务费可以按县审计局“江审发〔2018〕28号”文件规定标准计收。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一的，取消其造价咨询企业库的成员资格，且今后3年不得准入该库。

第二十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有下列违反相关纪律和规定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终止其委托协议，向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违纪行为，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取消其在造价咨询库的成员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建议，且今后6年不得准入该库；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利用工作关系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 （四）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拒绝接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和县审计局监督的;

(六) 不履行委托审核合同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复审, 误差率超过 1% 的, 在 3% 以内的 (含 3%), 每超 0.5 个百分点扣减酬金 (审核费) 总额的 5%; 在 3% 以上的, 每超 0.5 个百分点扣减酬金 (审核费) 总额的 10%, 直至扣完应付酬金 (审核费) 为止。

第二十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因存在严重审核质量问题给委托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社会各界对造价咨询机构在中江县执业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由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超出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使用社会捐赠资金, 包括接受外国政府、组织、外商或者个人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机构  
履职承诺书
2.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抽取申请  
及抽取结果确认表
3.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资料交接  
清单
4.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建设单位  
承诺书
5.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施工单位  
承诺书
6.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  
表格式
7. 造价咨询机构履约考核表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1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机构履职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全称）：

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遴选入选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并承担结算审核工作，我们对在实施审核工作中应遵守的执业规范、纪律和审核结果承诺如下，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审核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以及中江县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竣工结算审核范围与我公司同贵单位签定的《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委托合同》约定范围一致（以送审竣工结算为准）。

（三）对涉及结算审核内容进行现场勘查、测量核实和了解询证，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报告附件。

（四）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完整、真实、合法，并符合《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试行）》。

（五）审核工作不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六）若因本机构及造价人员的原因而导致造价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和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七）严格遵守《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购买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抽取申请及抽取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评审金额(万元)		承办财评中介机构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结算送审额 (万元)		抽取时间	
申请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抽中中介机构名称	初审机构:		
	复核机构:		
抽取结果确认意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业主单位代表意见: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附件 3

####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资料交接清单

项目名称：

资料名称	制发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注：本表应结合附表 3 内容，根据实际填列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承诺书

\_\_\_\_\_ (审核中介机构全称):

我单位拟将\_\_\_\_\_ (项目名称) 结算审核业务委托给你单位, 为确保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单位承诺如下, 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竣工结算审核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并已获批准。

(二) 工程结算工作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 无重、无漏、无虚报。

(三) 所提供的竣工结算已经我单位初审并认可, 所报送的与竣工结算审核有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其变更项目已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 并取得了审批文件。

(四) 纳入审核范围的工程项目等资产权属明确, 出具的工程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其权属如存在争议, 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 积极配合贵公司对该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六)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令规定的使用范围及目的使用审核报告。

建设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江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承诺书

\_\_\_\_\_ (建设单位全称):

\_\_\_\_\_ (审核机构全称):

我公司承建的\_\_\_\_\_ (项目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现将工程结算书报请审核, 我方对该工程结算情况作如下承诺, 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结算书是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签证和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

(二) 提供的工程竣工资料真实齐全、签证完善, 在审核过程中不再补充和更换资料。

(三) 积极配合项目审核工作, 并按建设单位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反馈所提出的意见和工作要求。

(四) 不违反廉政规定, 不为谋取私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五) 我公司申报的本工程结算总价为\_\_\_\_\_ (金额大小写), 上报的工程量 (包括增减工程量) 是真实的, 无虚报、漏报、重复申报等情况。

(六) 如工程造价审结算审减率超过 5%, 我单位愿意承担超出 5% 部分的审核费用, 并承诺超审费用直接由建设单位在我单位工程结算价款中代扣代支, 无须取得我公司书面委托。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金额单位：元

工程名称								
送初审造价	初审定造价	审增(减) (+) 或 (-)						
送复审造价	复审定造价	审增(减) (+) 或 (-)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初核单位		
项目经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审核人员 (签章)			审核人员 (签章)	复核单位
确认意见:			确认意见:			确认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造价咨询机构履约考核表

委托审计项目名称:						
受托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办法	分值	实扣分数	得分
1	审计过程 (20分)	审前准备	1. 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在接收审计资料后 3 日内, 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审查工作, 逾期一日扣 2 分。如因资料审查不严, 导致后期增补资料的, 本项不得分。2. 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审核业务前, 应编写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 未按规定编写实施方案的扣 2 分。3. 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按实施方案, 足额配备参审人员, 擅自调换或减少审计人员的, 出现一次扣 3 分。	5		
		现场审核	1. 实施现场勘测等关键审核程序, 必须向委托单位书面申请, 未经委托单位批准私自实施的,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2. 现场勘测地程中如工作态度不认真出现随意测量、无草图表示、字迹潦草、相关单位未签字确认等情况, 每出现一处扣 3 分。	5		
		业务表现	1. 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人员对定额套用、材料价格、人工费计取等是否合理, 套用或计取不合理的,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2. 审核过程中为提高审减额, 人为压低工程造价等 (以施工方书面向有关单位投诉并查属实为准), 每发现 1 次扣 3 分。	5		
		资料整理	造价咨询机构应在提交审核报告 3 日内, 按要求整理审计资料并汇编成册移交给委托单位, 如审计档案资料装订不完整、杂乱无序或未及时移交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如出现遗失原始资料的情况, 该项不得分。	5		
2	审计质量 (35分)	审计报告格式规范	审核报告应包括: 项目基本情况、审计结果、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审计建议。如审核报告中应反映的各要素、核对后应形成的工程量、价、费差异对比表等内容不全, 少一要素扣 2 分, 出现错字、重句等简单性错误的, 每处扣 1 分;	10		
		审核结果准确率	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经复核发现差错的扣分标准: 误差 0.5%及以下, 不扣分; 误差 0.5%-1.5%及以下, 扣 5 分; 误差 1.5%-2%及以下, 扣 10 分; 误差 2%-2.5%及以下, 扣 15 分; 误差 2.5%-3%及以下, 扣 20 分; 误差 3%以上不得分。	20		
		有无内部	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附有内部复核意	5		

		复核意见	见，如无内部复核意见，扣5分。			
3	审计效率 (20分)	参审项目 完成时限 等	1. 造价咨询机构参与实施的项目要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完成时限，完成时间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凡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内，每出现一次扣5分；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在扣5分的基础上，每超过1天再加扣1分；2. 委托单位在对结算复核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初审机构进一步核对解释的，初审机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复核人员的核对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每拖延1天扣1分。	20		
4	工作纪律 (20分)	遵守审计 工作纪律 等	1. 审计过程中较约定时间迟到的，每次扣3分；未事先请假，无故缺席的，每次扣5分；2. 违反审计工作规定，私自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的； 3. 审计过程中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发生纠纷或口角，情节较重的，每次扣5分； 4. 故意摆关设卡刁难施工单位，发现一次（以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书面投述并经核实为准）扣5分。	20		
5	奖励加分 (5分)	发现重大 违法、违 纪、违规 问题的， 视情况进 行奖励	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视问题轻重进行奖励，最高加5分。	5		
合 计				100		
<p>考评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施考评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委托人重点对各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成果按照《造价咨询机构履约考核表》的内容进行评价，采用百分制形式进行考核。本表一式三份，交易中心、委托单位、中介机构各一份。

备注：本考核表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委托单位填写。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表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修改，具体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附件 8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1
<b>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b>	<b>12</b>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2 语言.....	1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 适用法律.....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12
2.1 提供资料.....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
2.4 委托人代表.....	12
2.5 答复.....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 补充条款.....	15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6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8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9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  
\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9. 补充条款

---

---

---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16-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17-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